

個人資料授權暨著作權讓與同意書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(以下簡稱本局)主辦之 115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「稅藝撕貼玩創意」租稅藝術創作比賽活動，為辦理該活動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規定，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臺端詳閱：

1. 蒐集之目的：本局基於辦理活動需要而蒐集、處理、傳遞及利用報名參加人員之個人資料，並於獲獎時公開姓名。
2. 蒐集之個人資料：包括姓名、電話、地址、學校、班級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。【註：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核發比賽獎品所得登錄用，於獲獎名單確定後另行填寫得獎領據。】
3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1) 期間：自本局開始受理比賽報名日起至比賽結束後一年內。但依據上級機關要求執行職務或業務所需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2) 對象：以本局為限。
 - (3) 方式：本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以紙本、電腦系統、電子檔案等方式。
4.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臺端就本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以郵寄或臨櫃行使下列權利：
 - (1) 以書面申請查詢、請求閱覽。
 - (2) 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 - (3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。
5. 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局將無法受理臺端報名，致使臺端權益受損。
6. 著作權讓與同意書
 - (1) 茲保證遵守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115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「稅藝撕貼玩創意」租稅藝術創作比賽活動之各項規定，並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設計，如發生仿冒、抄襲等情事者，願退回獎品並負起全部法律責任。
 - (2) 本人同意參賽作品如得獎後之著作財產權，歸主辦單位所有；主辦單位擁有重製、刊印、散布、公開展示並揭示得獎者資料等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給酬。
7.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本人已經仔細閱讀過本文件，充分了解內容並同意遵守。

此致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立同意書人(法定代理人)：

(簽名)

※18 歲以下未成年人請法定代理人簽章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